

## “依法带娃”时代，“指导师”谁来当？

## 建人建言

●作为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一个重要关节点——谁来指导家庭教育，真的需要严格把关，慎之又慎。



□朱建人

新年伊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正式实施，“依法带娃”时代真的来临了。广大民众正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家庭教育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优质化，是未来家庭教育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所在。与此同时，一些机构闻风而动，拉起了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大旗，做起了家庭教育指导这篇大文章。

乍一看，此事顺理成章。长期以来，我国家庭教育的指导基本处于“零敲碎打”状态，缺乏全面系统的培训辅导，更谈不上刚性的规范要求。无数家长对家庭教育的认识基本处于凭经验行事的“初级阶段”，多数家长育儿基本沿用“多年的媳妇熬成婆”式的简单管教。因此，培训一批懂得科学育儿方式的内行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让他们去做家庭教育科普工作，或者辅助家长提高育儿水平，岂非好事？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指出，要“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然而，时下的家庭教育指导市场，却是鱼龙混杂，令人担忧。据笔者观察，某家培训机构负责人自身几近文盲，却从大城市购买了一块“连锁经营”的招牌，便无知无畏地做起了“家庭教育指导”生意来。不少这样的培训机构因夸大其词而颇有市场，但其对家庭教育内容和方式误导之严重，让人难以容忍。因此，当看到网上铺天盖地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考证广告时，笔者内心不免惶恐。其余的且不多说，仅仅是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考证问题就足以令人三思：考题谁来出，资质由谁认定，队伍谁来

管？鉴于家庭教育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国家对此应该作出十分严格的规定，以昭示家庭教育指导的多样性、复杂性和严肃性。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从法律文本的表述中，尽管我们没有读到家庭教育指导师这一提法，但相关的“专业人员”“从业人员”称谓已经存在。并且从这个法律文本中我们可以看到以下一些要素：一是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来确定；二是这些指导机构不得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三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必须服务规范，从业人员素质必须要高。由此看来，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坚持非营利性，严格管理专业（从业）人员，是依法有效实施家庭教育指导的几项必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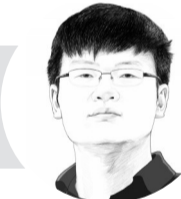
能否依法实施家庭教育，并获得良好的家庭教育指导，是关联到无数个家庭能否获得幸福感和孩子能否获得健康成长的大事，同时也是整个社会和谐与否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来不得半点的轻视和马虎。作为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一个重要关节点——谁来指导家庭教育，真的需要严格把关，慎之又慎。千万别发展到问题成堆、教育变味之后再来纠偏。

“让内行人做内行事。”这句话用于今天的家庭教育指导，不但贴切，而且必须！

## 斩断竞赛利益链条刻不容缓

## 傅思傅言

●斩断竞赛利益链条，让竞赛少些功利，多些纯粹，真正成为学生自我展示和个性化发展的舞台。



□谌涛

近日，教育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对《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工作以坚持减轻学生和家长过重负担为原则，将进一步调整竞赛评审流程、细化竞赛组织要求、加大违规查处力度，更加注重竞赛的育人导向，促进竞赛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开展，彻底斩断竞赛与培训机构的利益链条。

随着“双减”政策的推进，校外学科类培训得到有效治理。但在利益驱动下，一些培训机构将某些学科类竞赛培训包装成非学科类素养培训，仍大行其道。这一状况，显然是不符合政策初衷的，也有悖于系统性“减负”的协同性与一致性要求。

究其根源，就在于竞赛与培训机构的利益链条。“先培训后竞赛”是诸多中小学竞赛的常规操作模式，有的主办单位自己既培训又竞赛，有的则是与培训机构合作利益分成。主办单位向参赛者收取一定的报名费、参赛费，培训机构不仅从参赛培训中收取培训费，组织学生参赛后还可能获得相应提成。这些竞赛不仅加重学生和家长的负担，而且已经异化为一门彻头彻尾的生意，还存在里应外合“定制参赛作品”“收钱卖奖”的情况。

彻底斩断竞赛与培训机构的利益链条刻不容缓，既须切实改变竞赛培训增加学生负担、扰乱教育秩序的现状，又须保留具有特殊潜质学生个性化选拔、培养的通道。

首先，从源头入手，抑制竞赛培训的需求。培训机构围绕竞赛之所以能形成产业链，关键在于有着旺盛需求。参赛获奖对升学有帮助是学生和家长产生参赛需求的最大动因。虽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但现实中，某些学校在招收学生时，会在一定程度

上参考其他证明材料，这让一些家长看到参赛获奖的潜在价值。因此，要想彻底斩断竞赛与培训机构的利益链，还须从源头抓起，教育部门须加强监管，中小学生的招生、分班、评优等方面，都必须与各种竞赛获奖证书脱钩。

其次，规范竞赛培训供给。一方面规范竞赛组织。教育主管部门需进一步完善竞赛项目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监督机制，严格把好竞赛项目核准审批关。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竞赛活动，学校、教师不得组织或动员中小学生参加。另一方面坚守竞赛活动的公益性。竞赛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任何费用，真正做到“零收费”，也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培训、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或推销资料。

最后，强化校内培养职能。规范有序的竞赛能够为真正有潜质的中小學生提供一个突破常规、展示自我、促进个性化发展的机会，对学生的成长及选拔培养拔尖人才具有重要意义，既是学生成长的需要，更是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对竞赛和竞赛培训的治理，不能一禁了之，须保留具有特殊潜质学生选拔、培养的通道。一些家长之所以高价选择社会培训机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前绝大部分学校没有竞赛类辅导的师资和课程，学校教育无法满足真正有潜质学生的需求。在社会培训机构规范治理的基础上，教育部门和学校须通过引进或培训的方式，增加学校竞赛类师资的配备，开设竞赛类拓展课程，通过相应的课程发掘学生潜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规范和治理竞赛工作任重而道远。斩断竞赛利益链条，让竞赛少些功利，多些纯粹，真正成为学生自我展示和个性化发展的舞台，才能让有潜质的学生脱颖而出，真正建立起回归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教育生态。

## 求智论见

▶新闻回顾 “尊重你叫声老师，不尊重你啥也不是，像你这种人也能配做个合适的班主任吗？”“不配做个称职的老师，肮脏了老师两个字。”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一名八年级学生的家长周某某在班级微信群内对班主任吴老师说出上述言论。吴老师向广丰区法院起诉，认为名誉权受到侵犯，要求被告周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1元。法院受理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经调解，周某某当庭道歉，双方达成谅解。

## 教师被辱骂，怎么依法维权？

## 法律是教师捍卫自身尊严的利器

□朱小峰

这一次，面对学生家长周某某在班级微信群内的辱骂，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的涉事教师吴老师不再沉默，而是拿起法律武器，坚决捍卫自己为师的尊严。在法院的调解下，该道歉的道歉，该谅解的谅解，事情算是得到了比较圆满的解决。

在教师被家长公然辱骂事件时有发生的情况下，吴老师选择通过司法途径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他的做法具有典型的推广示范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教师首先是一个民事主体，虽然他们必须接受社会对教育教学成效的监督，家长们也有权通过合理的渠道对他们的工作开展合理化批评，或者有理有据地向教育主

管部门进行投诉，但是教师个人的名誉权必须得到保护。无论对孩子的学校教育有多么不满意，家长都不能对教师进行公开化的语言侮辱，因为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必须予以制止并接受惩罚。

长期以来，教师作为知识分子群体的典型代表，在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方面经常表现得理性过多而勇气不足。他们在面对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往往采取克制的态度，以沉默忍耐来息事宁人，不敢也不愿意运用法律来维权。这样的处理方式，一方面对于教师的身心健康构成伤害，会降低他们对于工作的积极性，也会损害教育事业；另一方面，学校承担着法治教育的功能，如果教师自己都不能积极践行法治原则，该如何让学生学法懂法用法？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多多鼓励、支持教师利用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这不仅是在保护教师，也是在保护教育。

## 赋予教师放手去管学生的底气

□李平

江西上饶的吴老师在班级微信群无端遭受家长辱骂后，维权之路尽管几经波折，最后还是取得了成功，引来众多网友的支持、点赞。

近些年来，因家长过度干预教学以致辱骂、殴打教师的极端事件并不少见。一次次辱师事件，让教师沦为“高危行业”，也在逐步刺激着教师群体的敏感神经，让他们噤若寒蝉，对学生不敢管、不愿管，唯恐一不小心就要“踩雷”。在此背景下，吴老师勇于维权并等来家长的那声道歉，尤为鼓舞人心，也在一定程度上提振了教师士气。

家庭和学校作为社会子系统，需要教育功能的明确分工和职责边界的清晰划分。但从现实来看，家校教育边界不清、家长负面情绪泛滥等问题还很突出。一些孩子以自我为中心，而家长又对孩子过度宠溺，家

长常以各种因由干扰学校教育秩序及教师教学管理。

此外，在校校双方遇到矛盾时，不排除教育主管部门或校方本着求稳心态，选择牺牲当事教师权益，以求息事宁人。一旦家长和教师发生冲突，最后受处分的多是教师。久而久之，一线教师成了校园里的“背锅侠”，家长和社会习惯了将种种教育问题归罪于教师，让不少教师深陷职业困境无法自拔。

“父母舍不得管、教师不敢管”的教育是病态的，好的教育必然是宽严并济、奖罚分明的。家校共育中，作为家长，先要认同学校、认同班级、认同教师，让良好的沟通有基础。作为教育主管部门或校方，出了此类问题，应在及时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予以调解和处理，切勿让教师陷入孤立无援、“有冤无处诉”的境地。唯有客观公正、不偏不倚，才会赋予教师放手去管学生的底气。

## 漫画快评



## “变味”实习危害大

湖北省某中职校近日有多名学生向媒体反映：他们是护理专业的，竟被学校派到电子厂实习，一天要在流水线上工作10多个小时。安排好学生的实习活动是职业学校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当下，不断曝出的职校学生实习乱象，不仅背离育人初衷，更严重影响职教口碑。对实习乱象严加治理、对实习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相关部门有必要提上议事日程。

(王铎 绘)

## 一线声音

□孟伟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中小學生心理素质、促进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蚌埠市第一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总校长崔建梅带来了《关于国家编写统一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材的建议》。

代表再次聚焦中小學生心理健康问题，有其迫切的现实需要。综合此前相关报道，中小學生抑郁、自卑、厌学、逆反等现象高发，自杀、自残等行为屡见报端。去年年底，中国首个儿童青少年精神障碍流调报告出炉，结果显示：6~16岁在校学生17.5%存在

精神障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占6.4%、焦虑障碍占4.7%、对立违抗障碍占3.6%、抑郁障碍占3.0%、抽动障碍占2.5%，心理健康问题状况不容乐观。

相对于中小學生的心理健康问题日益突出，心理健康教育配套并不到位。从目前情况来看，受师资和教材的局限，许多学校的心理健康课形同虚设，或者是使用各种地方性教材。有些学校的课程内容甚至由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自行设置，缺乏足够的系统性和专业性。同时，学校的组织体系、师资配备、课时保障等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不少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兼职为主，教学评价标准等尚在探索阶段。

基于这些现实问题，由国家编写统一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材是必要的，能从国家层

面对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崔建梅也提出了具体策略，呼吁从小学中高段起步，直至高中毕业，形成具有统一序列的教材，在内容上包括心理健康课程、专题教育、心理辅导等，以便教师们在教学工作中有依据、有凭借、可操作。

当然，编写统一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并非易事，需要在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兼顾共性与个性，同时保证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教材作为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遵循，需要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施教，同时保障内容的多样性以满足不同学生的特殊需求。此外，还要根据时代发展走向进行适时创新，以保证学生乐于接受、主动参与，凝聚情感认同。